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重庆城投集团申请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向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城投”）申请为公司不超过10.99亿元的公开市场融资（包括公司债3.79亿元、中期票据7.2亿元）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以其超股比实际担保额度为基数、按年费率0.1%支付担保费，拟支付担保费不超过550万元的事项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经论证分析，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。
- 2、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3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降低公司债、中期票据发行成本，有效地控制了公司融资成本，未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- 4、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袁林、余剑锋、陈煦江、曾德珩

2023年5月17日